

证券代码：430716

证券简称：爱力浦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蒋丽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并发表确认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